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（蒋锡培、蒋华君、陈静、章小刚、蒋承宏、万俊、赵健康、张世超、沈永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处理 2026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处理 2026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